

证券代码：300235

证券简称：方直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39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方直科技；股票代码：300235）已于2017年03月27日开市起停牌，并自2017年04月1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公司于2017年03月27日、2017年03月31日、2017年04月11日、2017年04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〈公告编号：2017-015、2017-027、2017-028、2017-029〉）。

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7年04月27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，现经向所在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04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承诺争取于2017年05月27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一、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对方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股东，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，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。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2、交易具体方式

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之股权，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商谈中，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，尚未最终确定。

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。

3、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

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，标的公司属于教育行业。目前公司正积极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与标的方进行沟通商谈。本次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各方保密要求，暂无法对外披露标的公司的具体名称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

1、截至 2017 年 03 月 24 日，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股份种类
1	黄元忠	35,875,188	人民币普通股
2	黄晓峰	21,838,477	人民币普通股
3	陈克让	21,338,478	人民币普通股
4	北京嘉豪伟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7,905,138	人民币普通股
5	方正富邦基金—浦发银行—西藏信托—顺浦28号单一资金信托	5,515,112	人民币普通股
6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,477,998	人民币普通股
7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,867,742	人民币普通股
8	孙晓玲	1,637,164	人民币普通股
9	前海开源基金—浦发银行—中融国际信托—中融—融瑋60号单一资金信托	1,525,952	人民币普通股
10	杨颖	1,414,737	人民币普通股

2、截至 2017 年 03 月 24 日，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股份种类
1	黄元忠	8,968,797	人民币普通股

2	方正富邦基金—浦发银行—西藏信托—顺浦 28 号单一资金信托	5,515,112	人民币普通股
3	黄晓峰	5,459,619	人民币普通股
4	陈克让	5,334,620	人民币普通股
5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,477,998	人民币普通股
6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,867,742	人民币普通股
7	北京柘量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,37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8	常鑫民	1,147,678	人民币普通股
9	平安证券—招商银行—平安证券方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1,046,600	人民币普通股
10	张文凯	923,871	人民币普通股

三、公司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如下：

1、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。对重组预案、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等，各方正处于进一步协商沟通阶段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与交易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。

2、公司初步选定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、会计师和评估师等中介机构，并均已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，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进行充分研究及论证，公司尚未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服务协议。

四、公司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

公司原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后续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。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05 月 27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但拟继续推进的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，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。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，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。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，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加快工作进度，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